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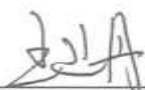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一八年八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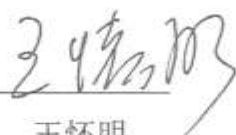
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运丹



王怀明

汪先纯

李铁证

聂毅涛

黎圣波

寿如锋

王金涛

于新阳

徐允人

朱祚云

赵葆仁

李孝如

唐忆文



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王运丹	_____ 王怀明	 _____ 汪先纯
_____ 李铁证	_____ 聂毅涛	_____ 黎圣波
_____ 寿如锋	_____ 王金涛	_____ 于新阳
_____ 徐允人	_____ 朱祚云	_____ 赵葆仁
_____ 李孝如	_____ 唐忆文	



董事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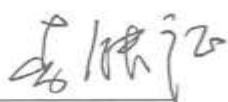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运丹

王怀明

汪先纯



李铁证

聂毅涛

黎圣波

寿如锋

王金涛

于新阳

徐允人

朱祚云

赵葆仁

李孝如

唐忆文



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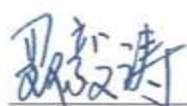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王运丹

王怀明

汪先纯

李铁证



聂毅涛

黎圣波

寿如锋

王金涛

于新阳

徐允人

朱祚云

赵葆仁

李孝如

唐忆文



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运丹

王怀明

汪先纯

李铁证

聂毅涛


黎圣波

寿如锋

王金涛

于新阳

徐允人

朱祚云

赵葆仁

李孝如

唐忆文



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运丹

王怀明

汪先纯

李铁证

聂毅涛

黎圣波

寿如锋

王金涛

于新阳

徐允人

朱祚云

赵葆仁

李孝如

唐忆文



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运丹

王怀明

汪先纯

李铁证

聂毅涛

黎圣波

寿如锋



王金涛

于新阳

徐允人

朱祚云

赵葆仁

李孝如

唐忆文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7日

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运丹

王怀明

汪先纯

李铁证

聂毅涛

黎圣波

寿如锋

王金涛



于新阳

徐允人

朱祚云

赵葆仁

李孝如

唐忆文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7日



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运丹

王怀明

汪先纯

李铁证

聂毅涛

黎圣波

寿如锋

王金涛

于新阳



徐允人

朱祚云

赵葆仁

李孝如

唐忆文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7日

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运丹

王怀明

汪先纯

李铁证

聂毅涛

黎圣波

寿如锋

王金涛

于新阳

徐允人

朱祚云

赵葆仁

李孝如

唐忆文



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运丹

王怀明

汪先纯

李铁证

聂毅涛

黎圣波

寿如锋

王金涛

于新阳

徐允人

朱祚云



赵葆仁

李孝如

唐忆文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7日



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运丹

王怀明

汪先纯

李铁证

聂毅涛

黎圣波

寿如锋

王金涛

于新阳

徐允人

朱祚云

赵葆仁



李孝如

唐忆文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7日



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运丹

王怀明

汪先纯

李铁证

聂毅涛

黎圣波

寿如锋

王金涛

于新阳

徐允人

朱祚云

赵葆仁

李孝如



唐忆文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2018年8月27日



目录

董事声明.....	2
第一节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8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18
（一）上海电力的批准和授权.....	18
（二）国家电投的批准和授权.....	19
（三）国务院国资委的备案.....	19
（四）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复.....	19
（五）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19
（六）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19
（七）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20
二、本次发行概况.....	21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	21
（二）每股面值.....	21
（三）发行数量.....	21
（四）发行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21
（五）募集资金与发行费用.....	21
（六）锁定期.....	21
（七）申购报价及股份配售的情况.....	22
三、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33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33
（二）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33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40
（一）独立财务顾问.....	40
（二）法律顾问.....	40
（三）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	40
第二节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42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42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42

(二)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本公司前十大股东.....	43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43
(一) 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43
(二) 资产结构的变化情况.....	44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44
(四) 业务结构变化情况.....	44
第三节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45
一、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规性.....	45
二、本次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45
第四节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46
第五节中介机构声明	47
第六节备查文件	51
一、备查文件目录.....	51
二、备查文件存放地点.....	51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	指	上海电力拟进行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本公司、公司、上海电力、上市公司	指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控股股东	指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公司	指	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上海电力拟向国家电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江苏公司 100% 股权
募集配套资金	指	本次交易拟采用询价方式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置入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前公司总股本的 20%
交易对方	指	上海电力拟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其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指国家电投；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指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顾问、中咨律所	指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一) 上海电力的批准和授权

1、2016年11月24日，上海电力召开2016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2017年5月25日，上海电力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且更新和修订后的议案。本次交易构成上海电力与有关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上海电力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7年6月26日，上海电力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议案。

4、2017年8月28日，上海电力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价机制的议案》、《关于签署〈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有关的议案。本次交易构成上海电力与有关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上海电力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8年6月11日，上海电力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本次交

易构成上海电力与有关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上海电力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8年6月27日，上海电力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二）国家电投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11月，国家电投召开了2016年度第17次党组会、2016年第11次董事会执行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交易相关事项。

（三）国务院国资委的备案

2017年6月，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相关《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江苏公司100%股权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四）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复

2017年6月，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492号，原则同意上海电力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五）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7年11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43号），核准公司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发行269,917,89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06,000.00万元。

（六）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2018年8月10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最终确认的7名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通知投资者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

信永中和于2018年8月15日出具了《验证报告》（XYZH/2018BJA50308号）。根据该报告，截止2018年8月15日，国泰君安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

已收到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李凤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远景能源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青岛城投金控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春创益定增 4 号资产管理计划）共 8 名出资人缴纳的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认购款共计人民币 1,352,945,952.96 元（大写壹拾叁亿伍仟贰佰玖拾肆万伍仟玖佰伍拾贰元玖角陆分）。

2018 年 8 月 16 日，国泰君安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划转至上海电力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信永中和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8BJA50309）。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8 月 16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扣除保荐、承销费用等发行费用合计 20,000,000.00 元（不含税金额为 18,867,924.53 元）后的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名出资人以现金认购发行人 207,507,048 股股份的认购款 1,332,945,952.96 元，存入发行人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 931006010000947165 账户 1,332,945,952.96 元，同时发行人取得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132,075.47 元，截止目前累计发生 588,049.35 元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33,489,979.08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7,507,048.00 元（大写贰亿零柒佰伍拾万柒仟零肆拾捌元整），股本人民币 207,507,048.00 元（大写贰亿零柒佰伍拾万柒仟零肆拾捌元整），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125,982,931.08 元。截至 2018 年 8 月 16 日止，申请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2,617,164,197.00 元，股本人民币 2,617,164,197.00 元。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七）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7,507,048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均为现金认购。

（四）发行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方式，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及《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2018 年 7 月 26 日），同时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6.52 元/股，该价格为发行底价。

本次发行按照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等原则确认发行对象，根据投资者的认购情况，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 6.52 元/股，为本次发行底价，相对于公司股票 2018 年 7 月 26 日（发行期首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7.63 元/股折价 14.55%，相对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 7.24 元/股折价 9.94%。

（五）募集资金与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352,945,952.96 元，扣除截止目前发生的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9,455,973.8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33,489,979.08 元。

（六）锁定期

本次配套资金认购方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由于上海电力送红股、转增股

份等原因增加的上海电力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另有其他要求，则参与认购上海电力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特定对象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所持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发行后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上述锁定期结束后，认购对象的股份转让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申购报价及股份配售的情况

1、首轮申购报价情况

2018年7月25日，上海电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向141名特定对象送达《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认购邀请书》（下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下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上述特定对象包括：发行人前20大股东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9家，保险公司11家，证券公司14家，其他机构67家。

上述认购邀请书拟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规定，即符合：

（1）2018年7月2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前二十大股东。

（2）不少于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3）不少于10家证券公司；

（4）不少于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5）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6）其他投资者。

在此之后，发行人和国泰君安收到询价对象列表以外的投资者李凤英发来的

《认购意向函》，国泰君安在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向后续表达了认购意向的投资者补发了认购邀请书。

具体名单如下表所示：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询价对象名单			
序号	分序号	类型	机构或个人名称
1	1	前 20 大股东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	2	前 20 大股东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	3	前 20 大股东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	4	前 20 大股东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	5	前 20 大股东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6	前 20 大股东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7	前 20 大股东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8	前 20 大股东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9	前 20 大股东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10	前 20 大股东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11	前 20 大股东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12	前 20 大股东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	13	前 20 大股东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14	前 20 大股东	澳门金融管理局
15	15	前 20 大股东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	16	前 20 大股东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	17	前 20 大股东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18	18	前 20 大股东	王荣武
19	19	前 20 大股东	朱煜
20	20	前 20 大股东	戴思元
21	1	保险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	2	保险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	3	保险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	4	保险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询价对象名单			
序号	分序号	类型	机构或个人名称
25	5	保险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	6	保险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	7	保险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	8	保险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	9	保险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	10	保险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	11	保险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2	1	基金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	2	基金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	3	基金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	4	基金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	5	基金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	6	基金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	7	基金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	8	基金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	9	基金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	10	基金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	11	基金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	12	基金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	13	基金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	14	基金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	15	基金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7	16	基金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8	17	基金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9	18	基金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	19	基金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	20	基金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	21	基金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询价对象名单			
序号	分序号	类型	机构或个人名称
53	22	基金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	23	基金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	24	基金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	25	基金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	26	基金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	27	基金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	28	基金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	29	基金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	1	证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	2	证券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	3	证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	4	证券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	5	证券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	6	证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	7	证券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	8	证券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9	9	证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	10	证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	11	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	12	证券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3	13	证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74	14	证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	1	其他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76	2	其他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7	3	其他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8	4	其他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79	5	其他	安徽中安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0	6	其他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询价对象名单			
序号	分序号	类型	机构或个人名称
81	7	其他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2	8	其他	诚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	9	其他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4	10	其他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85	11	其他	广证领秀投资有限公司
86	12	其他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7	13	其他	海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8	14	其他	湖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89	15	其他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0	16	其他	淮海天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	17	其他	江苏汇鸿汇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2	18	其他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3	19	其他	蓝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4	20	其他	明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	21	其他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	22	其他	南京双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7	23	其他	平安创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8	24	其他	青岛城投金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	25	其他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26	其他	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1	27	其他	厦门福信集团有限公司
102	28	其他	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103	29	其他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104	30	其他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5	31	其他	山东省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6	32	其他	上海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7	33	其他	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	34	其他	上海诚鼎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询价对象名单			
序号	分序号	类型	机构或个人名称
109	35	其他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	36	其他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1	37	其他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
112	38	其他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113	39	其他	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14	40	其他	上海浦江正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5	41	其他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6	42	其他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17	43	其他	上海通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8	44	其他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9	45	其他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	46	其他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1	47	其他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122	48	其他	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23	49	其他	星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4	50	其他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5	51	其他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6	52	其他	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7	53	其他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8	54	其他	浙江野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9	55	其他	浙商控股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0	56	其他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1	57	其他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32	58	其他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33	59	其他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134	60	其他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35	61	其他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6	62	其他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询价对象名单			
序号	分序号	类型	机构或个人名称
137	63	其他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38	64	其他	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39	65	其他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0	66	其他	远景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141	67	其他	上海兴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补发邀请函名单			
142	1	自然人	李凤英

2018年7月30日9:00-12:00点，在《认购邀请书》规定时限内，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共收到5单申购报价单，当日12:00点前共收到5家投资者缴付的申购定金，所有报价对象均及时足额缴纳定金。本次所有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报价均符合认购邀请文件要求，均为有效报价。

首轮投资者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全称	申购对象类型	申购价格（元）	申购金额（元）	是否有效
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6.62	150,000,000.00	是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6.59	150,000,000.00	是
3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6.53	400,000,000.00	是
4	李凤英	自然人	6.52	225,000,000.00	是
5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6.52	150,000,000.00	是

2、首轮投资者获配结果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且根据《认购邀请文件》中规定的定价原则，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6.52元/股，首轮认购规模为164,877,297股，募集资金总额1,074,999,976.44元。

首轮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5家，均为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发送的对象，未有不在邀请名单中的新增投资者。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全称	类型	配售股数 (股)	配售金额(元)	占发行 总量比 例(%)	锁定 期 (月)
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23,006,134	149,999,993.68	13.95	12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23,006,134	149,999,993.68	13.95	12
3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61,349,693	399,999,998.36	37.21	12
4	李凤英	自然人	34,509,202	224,999,997.04	20.93	12
5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3,006,134	149,999,993.68	13.95	12
合计			164,877,297	1,074,999,976.44	100.00	-

3、追加认购流程及最终获配情况

截至 2018 年 7 月 30 日 12:00，首轮配售数量 164,877,297 股，首轮募集资金总额 1,074,999,976.44 元，尚未达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根据证监许可[2017]1943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6 亿元；本次发行股数上限（207,507,048 股）对应可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上限为 1,352,945,952.96 元，与首轮认购募集金额差额 277,945,976.52 元。经发行人与国泰君安协商后确定本次发行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2018 年 7 月 31 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向首轮发送认购邀请文件的 142 名特定对象发出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及其附件等追加认购邀请文件，追加认购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10 日前任何一个交易日的 9:00-17:00，以及 2018 年 8 月 10 日当天 9:00-12:00。

在此之后，发行人和国泰君安收到询价对象列表以外的投资者发来的《认购意向函》，在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向后续表达了认购意向的投资者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补发了《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

截至 2018 年 8 月 10 日 12:00，国泰君安簿记中心收到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 3 家投资者的有效追加认购。除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无需缴纳定金

外，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了认购定金。上述 3 家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均符合有效申购要求。

具体申购明细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对象类型	追加认购金额(元)	是否为首轮已获配投资者	是否有效报价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230,000,000.00	否	是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50,000,000.00	否	是
3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	20,000,000.00	否	是
合计			300,000,000.00	-	-

上述 3 家参与追加认购的投资者全部为新申购者。

根据追加认购邀请文件中确定的配售原则，结合首轮认购的获配结果，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共计 7 家。配售结果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61,349,693	399,999,998.36	12
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35,276,073	229,999,995.96	12
3	李凤英	自然人	34,509,202	224,999,997.04	12
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23,006,134	149,999,993.68	12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23,006,134	149,999,993.68	12
6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3,006,134	149,999,993.68	12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7,353,678	47,945,980.56	12
合计			207,507,048	1,352,945,952.96	-

在最终入围的 7 家投资者中，基金公司获配股数 7,353,678 股、获配金额 47,945,980.56 元，占发行总量 3.54%；证券公司获配股数 81,288,341 股、获配金额 529,999,983.32 元，占发行总量 39.17%；自然人获配股数 34,509,202 股、获配金额 224,999,997.04 元，占发行总量 16.63%；其他投资者获配股数 84,355,827 股、获配金额 549,999,992.04 元，占发行总量 40.65%。

4、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文件》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B类）、自然人专业投资者（C类）、认定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D类）及认定自然人专业投资者（E类）等5个类别。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划分为C1（保守型）、C2（谨慎性）、C3（稳健型）、C4（积极型）、C5（激进型）等五种级别。

本次上海电力非公开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R3（中等风险）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中C3（稳健型）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

本次上海电力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是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是
3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是
4	李凤英	普通投资者C4（积极型）	是
5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B类）	是
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是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是

经核查，上述7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

5、缴款通知书发送及缴款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于2018年8月10日向所有获配投资者发送缴款通知书。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投资者需要在2018年8月15日17:00时前，

补缴扣除申购定金外的全部认购款。

截至 2018 年 8 月 15 日 17:00，共计 7 名特定对象已足额将认购款汇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国泰君安指定的收款账户。

信永中和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出具了《验证报告》（XYZH/2018BJA50308 号）。根据该报告，截止 2018 年 8 月 15 日，国泰君安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李凤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远景能源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青岛城投金控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春创益定增 4 号资产管理计划）共 8 名出资人缴纳的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认购款共计人民币 1,352,945,952.96 元（大写壹拾叁亿伍仟贰佰玖拾肆万伍仟玖佰伍拾贰元玖角陆分）。

2018 年 8 月 16 日，国泰君安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划转至上海电力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信永中和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8BJA50309）。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8 月 16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扣除保荐、承销费用等发行费用合计 20,000,000.00 元（不含税金额为 18,867,924.53 元）后的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名出资人以现金认购发行人 207,507,048 股股份的认购款 1,332,945,952.96 元，存入发行人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 931006010000947165 账户 1,332,945,952.96 元，同时发行人取得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132,075.47 元，截止目前累计发生 588,049.35 元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33,489,979.08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7,507,048.00 元（大写贰亿零柒佰伍拾万柒仟零肆拾捌元整），股本人民币 207,507,048.00 元（大写贰亿零柒佰伍拾万柒仟零肆拾捌元整），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125,982,931.08 元。截至 2018 年 8 月 16 日止，申请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2,617,164,197.00 元，股本人民币 2,617,164,197.00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共 7 家，均为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发送的对象，未有不在邀请名单中的新增投资者。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352,945,952.96 元，未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943 号文规定的上限，未超过募投项目资金需求。

6、募集资金量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352,945,952.96 元，扣除截止目前发生的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9,455,973.8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33,489,979.08 元。

三、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 207,507,048 股，募集资金总额 1,352,945,952.96 元，未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943 号文规定的上限 206,000 万元；发行对象总数 7 名，不超过 10 名，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包括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计 7 名特定对象。

（二）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1、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F702 室

法定代表人：朱碧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08DDL0X

注册资本：13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09 月 22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09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1 日

经营范围：非公开募集资金；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61,349,693 股

限售期：12 个月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3 层、25 层-29 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947763

注册资本：人民币 699365.5803 万

成立日期：1997 年 1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1997 年 12 月 10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限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35,276,073 股

限售期：12 个月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3、李凤英

(1) 基本情况

名称：李凤英

类型：境内自然人

住址：湖北省宣恩县珠山镇民族路 16 号

居民身份证号码：42282519XXXXXXXXXX

认购数量：34,509,202 股

限售期：12 个月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凤英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李凤英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凤英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1961940F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拾亿零贰仟肆佰叁拾伍万玖仟叁佰壹拾元

成立日期：1996 年 12 月 20 日

营业期限：1996 年 12 月 20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23,006,134 股

限售期：12 个月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17814402

成立日期：1995年10月25日

认购数量：23,006,134股

限售期：12个月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

来交易的安排。

6、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上海市兴义路 8 号 30 层

法定代表人：郑建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59565082B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72517.4944 万

成立日期：2004 年 3 月 1 日

营业期限：2004 年 3 月 1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电站及输配电，机电一体化，交通运输、环保设备的相关装备制造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以上产品的同类产品的批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佣金代理（不含拍卖），提供相关配套服务，电力工程项目总承包，设备总成套或分交，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23,006,134 股

限售期：12 个月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如有交易，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7、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刘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7433812A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1 年 6 月 21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6 月 21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7,353,678 股

限售期：12 个月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

来交易的安排。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电话：（+86-21）38676666

传真：（+86-21）38909070

项目主办人：寻国良、辛爽

项目协办人：刘知林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林柏楠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6 号新时代大厦 6-8 层

联系电话：010-66091188

传真：010-66091616

经办律师：贾向明、商娟

（三）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叶韶勋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联系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郑卫军、廖志勇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1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90,518,219	49.41%	限售股
2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363,292,165	15.08%	限售股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6,016,294	3.15%	流通 A 股
4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5,497,356	2.30%	流通 A 股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4,538,200	1.43%	流通 A 股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5,307,818	1.05%	流通 A 股
7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438,700	0.47%	流通 A 股
8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438,700	0.47%	流通 A 股
9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438,700	0.47%	流通 A 股
1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438,700	0.47%	流通 A 股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438,700	0.47%	流通 A 股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438,700	0.47%	流通 A 股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438,700	0.47%	流通 A 股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438,700	0.47%	流通 A 股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438,700	0.47%	流通 A 股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438,700	0.47%	流通 A 股
合计		1,859,557,052	77.12%	-

注：国家电投直接持有上海电力 1,190,518,219 股，通过中国电力持有上海电力 363,292,165 股。

（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本公司前十大股东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90,518,219	45.49%	限售股
2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363,292,165	13.88%	限售股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6,016,294	2.90%	流通 A 股
4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61,349,693	2.34%	限售股
5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5,497,356	2.12%	流通 A 股
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276,073	1.35%	限售股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4,538,200	1.32%	流通 A 股
8	李凤英	34,509,202	1.32%	限售股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5,307,818	0.97%	流通 A 股
10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006,134	0.88%	限售股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006,134	0.88%	限售股
合计		1,922,317,288	73.45%	

本次发行前，国家电投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国家电投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导致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数为 207,507,048 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发行前		变动数	发行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53,810,384	64.48	207,507,048	1,761,317,432	67.3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55,846,765	35.52	-	855,846,765	32.70
股份总数	2,409,657,149	100.00	207,507,048	2,617,164,197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资产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增加。本次发行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和综合抗风险能力。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水平将会提升。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以利用所募集的配套资金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业务经营规模和长期盈利能力。同时，本次发行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强公司利润水平。

（四）业务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电力仍主要经营发电、供热、电力服务等综合能源业务，其中发电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约 90%，发电业务主要为常规能源发电业务，供热业务系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漕泾热电的热电联产项目生产并在特定工业区域经营，维护、检修、燃料等电力服务均为配套产业且规模较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电力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较本次交易前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认为：

一、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规性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发行对象的选择方面，上海电力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保证了发行过程以及发行对象选择的公平、公正，符合上海电力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认为：


“上海电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获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和核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认购对象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公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本次发行涉及的法律文书真实、合法、有效，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海电力已经完成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手续，上海电力尚需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向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交易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已对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项目主办人：


辛爽


寻国良

项目协办人：


刘知林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8 月 27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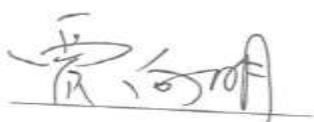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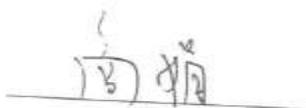


林柏楠

经办律师签字：



贾向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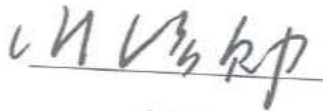
商娟



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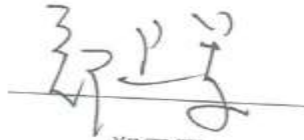
本所及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韶勋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郑卫军

签字注册会计师：



廖志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8月27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43号）；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三) 国泰君安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审核报告》；

(四) 中咨律师出具的《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五) 信永中和出具的《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证报告》（XYZH/2018BJA50308）、《验资报告》（XYZH/2018BJA50309）；

(六) 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部申报材料；

(七)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存放地点

(一) 上海电力

联系人	马连萍
联系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 268 号新源广场 1 号楼
联系电话	021-23108800
传真	021-23108717

(二) 国泰君安

联系人	刘知林、张蕾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 18 号中国金融信息中心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